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自願性公告
新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主要由於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由現有登記股東(為個人)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現有結構性合約於2020年6月16日由新結構性合約取代。

訂立新結構性合約旨在以新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名義股東，減少日後成都銘賢的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重新訂立新系列合約安排的可能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結構性合約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鑒於(i)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身份及因個人股東變為法團股東而作出的條款修訂除外；(ii)新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直接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提供的框架相同)；(iii)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成員為相同的；(iv)於簽立新結構性合約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可減少未來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重新訂立一系列新的結構性合約的可能性；(vi)在新結構性合約下，成都博駿繼續行使在成都銘賢的所有股東權利，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不會影響成都博駿在成都銘賢的委託股東權利；及(vii)引入王先生為成都銘賢的新股東，將有助於中國銀行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董事認為，出於業務上的便利，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乃為合理。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先生於新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新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結構性合約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主要由於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由現有登記股東(為六名個人)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現有結構性合約於2020年6月16日由新結構性合約取代。

新結構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止及限制所規限。因此，本集團目前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本集團已設立現有結構性合約以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新結構性合約經過嚴謹設計，以達致其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倘任何現有登記股東身故，其配偶或繼承人將代替已故股東成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一方。然而，倘繼承人身故，第二名繼承人不得成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一方。因此，為保障成都博駿在現有結構性合約下的利益，當任何一名現有登記股東死亡時，本集團將重新編製一系列新的結構性合約，並與繼承人及其他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新的結構性合約。新結構性合約由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之間訂立，旨在以新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名義股東，以減少未來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重新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現有結構性合約於2020年6月16日被新結構性合約所取代。

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成都銘賢現有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均委託予成都博駿。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成都博駿繼續行使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東權利。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並不影響成都博駿在成都銘賢的委託股東權利。

由於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變動，本集團訂立新結構性合約(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認購權協議、(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4)新股權質押協議、(5)新貸款協議及(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由於新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故配偶承諾不適用及已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惟成都銘賢名義股東的身份及因個人股東轉為公司股東而修訂的條款除外。

以下為(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認購權協議、(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4)新股權質押協議、(5)新貸款協議及(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新登記股東

(c) 綜合聯屬實體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成都博駿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電腦及流動裝置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綜合聯屬實體教育活動的必要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保養綜合聯屬實體教育諮詢及教育活動的必要管理資訊系統；(d)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其他教育活動必要的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g)委聘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如需要)；(h)提供服務以申領綜合聯屬實體的軟件、域名、商標及專業技術的相關許可；及(i)提供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不時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服務能力而協定的其他服務。

成都博駿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物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和內部管理體系的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就市場資訊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訂地區及全國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良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建立線上線下的宣傳網絡；(o)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訊科技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尋求適合的融資渠道以應付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的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與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維繫關係的計劃，並協助維持該等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綜合聯屬實體重大合約的談判、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成都博駿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成都博駿支付服務費，相等於彼等各自的全數純利(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層面的法定盈餘儲備，並於學校層面保留。成都博駿有權(但無義務)按照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及需要，調整該等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金額。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為確保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不時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分支及其他實體)遵守，且新登記股東同意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辦學校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b) 按照成都博駿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c) 在成都博駿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d) 按照成都博駿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業務指示開展及管理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成都博駿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f) 採取成都博駿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g) 持續進行業務營運和維持與更新業務發展的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a) 新登記股東向成都博駿承諾，倘新登記股東停業或清盤，(i)其須應成都博駿、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要求作出停業或清盤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作出解散及清算新登記股東的決定、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並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ii)轉讓於成都銘賢的股權予成都博駿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iii)應成都博駿要求出售全部餘下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成都博駿作為賠償。

(b) 新登記股東與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承諾，倘(i)學校舉辦者合併及細分，(ii)學校舉辦者自行提呈或(iii)學校舉辦者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學校舉辦者，(v)學校舉辦者因任何其他理由停業或清盤，或(vi)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學校舉辦者行使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彼等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c) 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i)成都博駿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新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須向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及／或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因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辦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及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將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因該等轉讓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及

(d) (i)未經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學校舉辦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新登記股東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新登記股東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自學校舉辦者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新登記股東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新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中國營辦學校不得向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學校舉辦者作為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中國營辦學校收到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學校舉辦者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新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新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新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

(a) 綜合聯屬實體成立或收購任何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分支及私人非企業實體；

(b)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於日常業務範疇(即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經營模式；

(c)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d) 新登記股東就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債務提供貸款或擔保，或自綜合聯屬實體繼承或獲得任何債務，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借款；

(e)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繼承或獲得任何債務，或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惟該交易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及各項交易所涉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所涉的債務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f) 綜合聯屬實體變更或罷免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g)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處置或購買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的資產及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h)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i) 就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以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就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股權及／或於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其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j) 變更、修訂或撤銷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許可證；

(k) 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或營運模式；

(l) 改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系統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職務；

(m)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與第三方進行或訂立與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無關的任何交易或業務合約，惟根據成都博駿或我們提供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n) (i)未經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學校舉辦者以任何形式向新登記股東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新登記股東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自學校舉辦者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息或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形式)或款項，新登記股東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新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及(ii)中國營辦學校向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派發花紅、股息、利息、利益或其他付款。倘學校舉辦者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自中國營辦學校收到任何回報、利息、利益(不論利益的實際方式)或款項，學校舉辦者須根據成都博駿的指示，在收到有關款項時無條件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入成都博駿指定的特定賬戶，作為履行新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及償還債務的抵押；

(o) 進行任何會對或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日常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其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p) 訂立任何會對或可能對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根據綜合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的新結構性合約所進行的交易或合作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及

(q) 新登記股東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新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新結構性合約所述者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成都博駿對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期間所開發的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預備的物料有獨家專有權，以及對於履行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成都博駿與其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期間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其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有獨家專有權。

另外，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新登記股東不會(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新登記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新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的權利。

(2) 新獨家認購權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新登記股東

(c) 綜合聯屬實體

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成都博駿承諾，彼等：

(a)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b)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之資本投資；

(c)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不得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專業知識)，或向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該購買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

(e)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新結構性合約及與新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而倘綜合聯屬實體將終止或訂立的任何合約，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終止或訂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合約合併計算時，所涉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終止或訂立有關合約前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f)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法律權利有不利影響之交易，倘綜合聯屬實體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總代價或價值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g)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花紅或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h) 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或營運模式；

(i) 須確保除於新結構性合約日期已存續的貸款及擔保外(重續該等貸款及擔保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與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有關，各項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且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所有交易的總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除外，或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在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幼兒園、全日制普通初中教育及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的業務(視情況而定)以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就每項交易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綜合聯屬實體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綜合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權益結構的責任)，而倘承擔的任何責任與同一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合併計算時，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總額達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承擔有關責任時須取得成都博駿的事先書面同意；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k) 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簽立持有及維持其權益之所有權所需的一切文件；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權益；

(m) 如需要學校舉辦者採取任何行動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履行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n) 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須在不損害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及履行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及

(o) 倘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成都博駿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3)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學校舉辦者

(c) 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d) 中國營辦學校

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委任及／或挑選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b) 委任及／或挑選學校監事的權利；

(c) 了解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

(d) 審閱董事會的決議案和紀錄及學校的財務報表和報告的權利；

(e) 依法獲得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

(f) 依法獲取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

(g) 依法轉移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

(h)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學校舉辦者的權利。

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辦學校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所委任的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作為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的理事會成員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b) 對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所有事項行使投票表決權的權利；

(c) 提議召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臨時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d) 簽署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的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有權以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身份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

(e) 指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法人代表以及財務及業務負責人按照成都博駿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f) 行使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表決權的權利；

(g) 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處理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登記、批准和發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h)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

成都博駿確認，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的委託予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此外，各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獲彼等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任何人士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或因成都博駿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清盤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將其所授予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成都博駿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駿確認，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的委託予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

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獲委任人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將其所授予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成都博駿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成都博駿確認，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的委託予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其能力喪失或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應構成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及納入其條款。

(4) 新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新登記股東

(c) 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旺蒼博駿、南江博駿、中江博駿及博駿勵行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成都博駿因新登記股東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衍生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新登記股東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a) 新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違反新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b) 新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於新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c) 新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此外，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同意，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成都博駿有權書面通知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新股權質押協議：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成都博駿可要求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向成都博駿及／或成都博駿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前提為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

(c)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將彼等於各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以我們為受益人作質押，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於2019年12月，樂至博駿及樂至學校(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已同意向樂至博駿及樂至學校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將用於樂至學校的發展及建設，並須於2026年12月前償還。為取得貸款，成都銘賢以銀行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樂至博駿的股權。就此，成都銘賢及樂至博駿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成都銘賢及樂至博駿同意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而成都銘賢須於緊隨銀行解除股權質押後，向成都博駿質押及授出其於樂至博駿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

(5) 新貸款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學校舉辦者

(c) 中國營辦學校

根據新貸款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免息貸款以供其營運之用。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以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身份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方協定，所有有關出資可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新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持續直至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且其後已於相關地方機關辦妥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的每筆貸款將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並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a)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或清算；

(b)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償還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c) 成都博駿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悉數行使其選擇權以購買所有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授出的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6)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a) 成都博駿

(b) 新登記股東

(c) 成都銘賢

根據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新登記股東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新登記股東按其身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可享有的股東權利：

(a) 作為新登記股東的代理，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其股東大會；

(b) 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代表新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罷免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決定有關增減股本、合併、分拆、股份轉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策略、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分派計劃、解散或清盤的事宜、指定清盤團隊的成員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

(c) 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表決權(包括任何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表決權);

(d)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性權益;

(e) 代表新登記股東簽署股東大會通知、保存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學校舉辦者營運所需有關批准、登記或備案的文件;

(f) 於解散或清盤時代表學校舉辦者新登記股東接管剩餘財產及行使表決權;及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根據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所有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的股東權利(須包括上文所述的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權利委派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的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新登記股東或成都銘賢分拆、合併、停業、整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項下安排,董事相信,我們可有效管理學校舉辦者,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其股權公平值、財務狀況及新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儘管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未獲授權行使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身為學校舉辦者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享有的若干股東權利,我們仍獲授予上述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委任學校舉辦者各自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調解爭議方案

各新結構性合約規定：

(a) 任何因新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協商解決；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爭議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新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爭議發生時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不一定能享有該等補救措施；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得出最終仲裁結果前，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裁定，法院可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定；

(d) 另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不一定獲中國認可或可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新結構性合約，我們不一定能夠有效控制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e) 即使根據中國法律不一定能強制執行上述條文，調解爭議條款的餘下條文為合法、有效及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應對新登記股東停業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向成都博駿承諾，倘新登記股東停業或清盤，(i)其須應成都博駿、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要求作出停業或清盤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作出解散及清算新登記股東的決定、委任清盤委員會成員並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ii)轉讓於成都銘賢的股權予成都博駿或本公司其指定人士及(iii)應成都博駿要求出售全部餘下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成都博駿作為賠償。

應對學校舉辦者停業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成都博駿承諾，倘(i)學校舉辦者合併及拆分，(ii)學校舉辦者自行提呈或學校舉辦者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iii)學校舉辦者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iv)申請強制解散學校舉辦者，(v)學校舉辦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解散或清盤，或(vi)有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學校舉辦者行使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其中包括)，於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時，(i)成都博駿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新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權利；(ii)新登記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須向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及／或各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因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辦學校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將以合理方式補償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同等金額，並保證成都博駿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因該等轉讓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失。

分擔虧損

倘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成都博駿可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此並非成都博駿的責任。

概無新結構性合約下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成都博駿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綜合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駿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新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成都博駿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新結構性合約

各新結構性合約規定：

(a) 除新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項下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新結構性合約須於成都博駿或成都博駿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全部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時終止；

(b) 成都博駿有權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新結構性合約；及

(c) 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無權在除法律規定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新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直接持有所有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權益。成都博駿或成都博駿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並收購全部學校舉辦者股權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後，各新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加強控制中國營辦學校的措施

我們在解除新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辦學校，具體如下：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新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學校舉辦者進一步向成都博駿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c)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包括公司印鑑、合約印鑑、財務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須由成都博駿財務部妥善保管，新登記股東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我們亦就使用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以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該等公司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成都博駿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與成都博駿之間的安排乃自願作出，該安排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且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學校舉辦者及新登記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均向成都博駿承諾，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成都博駿獲授(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的權利。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有關新登記股東與學校舉辦者及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新結構性合約相關的風險及限制

經濟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法律要求本公司或成都博駿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綜合聯屬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為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滿足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不論綜合聯屬實體是否實際

遭受任何該等營運虧損，成都博駿有責任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僅限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方式)。鑑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綜合聯屬實體之影響。

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成都博駿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成都銘賢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成都博駿收購成都銘賢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成都銘賢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成都博駿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首先，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新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結構性合約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進一步指引，施加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不明朗，難以預測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會否就新結構性合約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同意見。

第二，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新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新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便可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更換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按照目前新結構性合約生效的情況而言，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新登記股東無法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以指導企業行為。

第三，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訂的結構性合約。新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新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新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五，成都銘賢已將於樂至博駿的股權質押予銀行，作為樂至博駿及樂至學校貸款的抵押，因此，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成都銘賢不能向成都博駿質押於樂至博駿的股權。倘樂至博駿或樂至學校違反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銀行可強制執行其於股權質押項下的權利，而成都銘賢可能須按銀行指示出售於樂至博駿的股權，並失去對樂至博駿的控制權。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新結構性合約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有關新結構性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新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a) 綜合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b) 新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新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律強制執行，毋須就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新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轉讓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學校舉辦者之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v)有關履行新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新結構性合約的相關仲裁條款不可強制執行；

(c) 各新結構性合約的簽立並不違反綜合聯屬實體、成都博駿及新登記股東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

(d) 新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的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結構性合約各自均可強制執行。

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前後的公司架構簡圖

以下簡圖說明新結構性合約生效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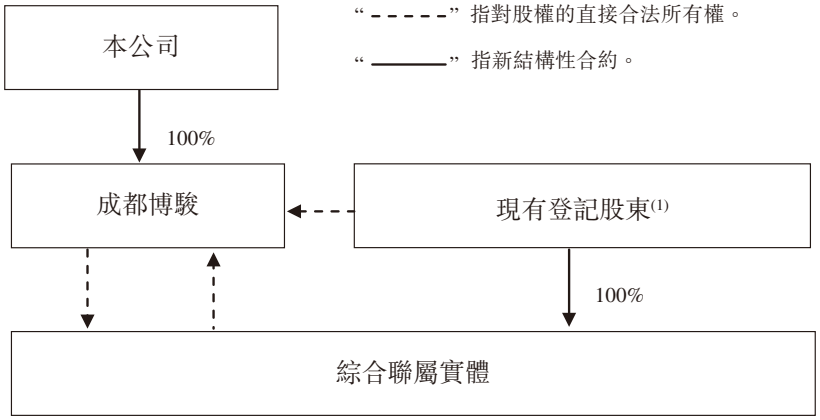

附註： 現有登記股東為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成都銘賢的股權由熊先生持有47.36%、冉先生持有27.42%、廖女士持有18.48%、謝綱先生持有4.90%，、李京梅女士持有0.92%及曾光先生持有0.92%.。

以下簡圖說明新結構性合約生效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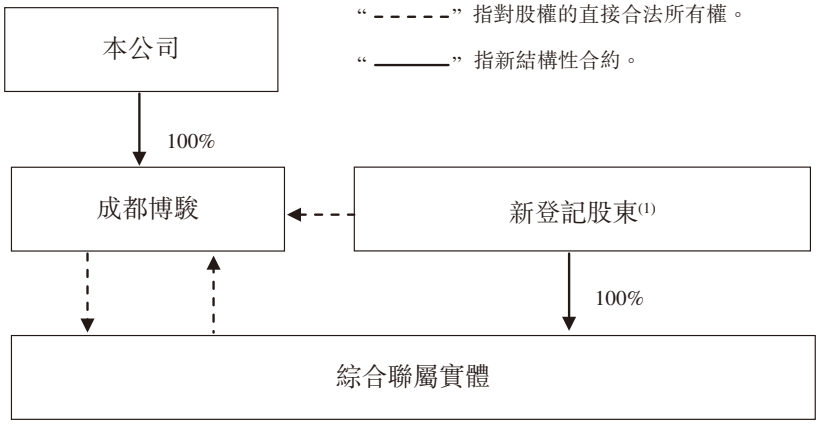

附註： 新登記股東為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銘賢的股權由新登記股東持續100%。

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成都銘賢現有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均委託予成都博駿。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成都博駿繼續行使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東權利。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並不影響成都博駿在成都銘賢的委託股東權利。

新登記股東中，王惊雷先生持股93.26%，謝綱先生持股4.90%，李京梅女士持股0.92%及曾光先生持股0.92%。此前持有成都銘賢股權的熊先生、冉先生及廖女士為精簡新登記股東的股權結構，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成都銘賢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新結構性合約旗下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2020年2月，王惊雷先生通過Act Glory Global Limited完成向熊先生、冉先生及廖女士收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6%。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董事認為，引入王先生為成都銘賢的股東，有助於中國銀行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非指定為投資，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不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整體以及組成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列明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況。外商投資法並無條文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然而，並不確定會否就此頒佈進一步法律及法規。因此，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架構會否納入外商投資的監管範圍及(倘納入監管範圍)將如何規管仍不確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不會影響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a)本公司的營運並未受外商投資法影響；(b)本公司(i)可透過現有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將繼續透過新結構性合約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c)綜合聯屬實體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外商投資法)繼續經營其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成都博駿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由成都博駿透過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控制。

新登記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成都銘賢的股權。新登記股東的股權由王先生、謝剛先生、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分別擁有93.26%、4.90%、0.92%及0.92%。

王先生作為新登記股東的其中一名股東，已就批准新結構性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考慮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及成都銘賢名義股東變動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結構性合約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鑒於(i)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身份及因個人股東變為法團股東而作出的條款修訂除外；(ii)新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直接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提供的框架相同)；(iii)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成員為相同的；(iv)於簽立新結構性合約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

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可減少未來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重新訂立一系列新的結構性合約的可能性；(vi)在新結構性合約下，成都博駿繼續行使在成都銘賢的所有股東權利，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不會影響成都博駿在成都銘賢的委託股東權利；及(vii)引入王先生為成都銘賢的新股東，將有助於中國銀行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董事認為，出於業務上的便利，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乃為合理。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先生於新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新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結構性合約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龔亞虹女士(冉先生的妻子)、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熊先生及廖女士的女兒)、廖紅(廖女士的胞姊妹)、劉靜、艾冰玉、高文菊、蔣紅、方佳及黃明勇)各自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成都博駿、旺蒼博駿及旺蒼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彭州博駿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中江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博駿勵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簡陽金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包括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與學校(包括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成都博駿、南江博駿及南江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旺蒼博駿及旺蒼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彭州博駿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中江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樂至博駿及樂至學校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博駿勵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簡陽金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包括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與學校(包括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南江博駿及南江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旺蒼博駿及旺蒼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彭州博駿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中江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樂至博駿及樂至學校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博駿勵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簡陽金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現有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配偶承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先生、李京梅女士及曾光先生，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將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包括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仁壽博駿)與學校(包括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於2016年8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連同南江博駿與旺蒼博駿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成都博駿、南江博駿及南江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旺蒼博駿及旺蒼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立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彭州博駿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中江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樂至博駿與樂至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博駿勵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簡陽金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冉先生」	指	冉濤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惊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熊先生」	指	熊濤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熊先生為廖女士之丈夫及熊月遙女士的父親
「廖女士」	指	廖蓉女士，過去12個月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廖蓉女士為熊先生之妻子及熊月遙女士的母親及廖紅女士的胞姊妹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及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先生、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於2020年6月19日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修訂及取代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認購權協議，修訂及取代獨家認購權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修訂及取代貸款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登記股東」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先生、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王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的經修訂及重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修訂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各學校舉辦者於2020年6月19日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新股東授權書」	指	新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簽立的授權書，取代股東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與成都銘賢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2020年6月16日生效

「新結構性合約」	指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新貸款協議、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及四川弘的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聯合成立的民辦初高中學校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辦學校」	指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樂至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於本公告日期，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為學校舉辦者；而(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將成為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龔亞虹、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廖紅、劉靜、艾冰玉、瞿穎姝、蔣紅及方佳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經成都博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龔亞虹、李俊鋒、劉曉光、田曉崗、黃雪、熊月遙、廖紅、劉靜、艾冰玉、高文菊、蔣紅、方佳及黃明勇及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成都博駿、南江博駿及南江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旺蒼博駿及旺蒼學校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樂至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彭州博駿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與中江博駿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樂至博駿與樂至學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博駿勵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簡陽金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合約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i)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成都金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i)仁壽博駿、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iii)樂至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iv)中江博駿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v)博駿勵行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各自分別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與成都銘賢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並於2017年8月30日生效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熊濤先生、廖蓉女士、龔亞虹女士、胡莎女士及鄭權國先生)各人於2018年1月26日簽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公學」	指	旺蒼博駿公學，由旺蒼博駿成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成立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